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2018 年 6 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b>5.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b>	<b>8. 8 机动车</b>
1.1 合同构成	<b>6. 如实告知</b>	<b>8. 9 现金价值</b>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b>8. 10 周岁</b>
1.3 投保范围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年龄性别错误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2.3 保险期间	7.3 被保险人变更	
2.4 保险责任	7.4 合同内容变更	
2.5 责任免除	7.6 联系方式变更	
2.6 其他免责条款	7.7 争议处理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8. 释义</b>	
3.1 受益人	8.1 保单年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团体	
3.3 保险金申请	8.3 全残	
3.4 保险金给付	8.4 毒品	
3.5 宣告死亡处理	8.5 酒后驾驶	
3.6 诉讼时效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4. 保险费的交纳</b>	8.7 无有效行驶证	
4.1 保险费的交纳		
<b>5. 合同解除</b>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团体定期寿险条款（2018年6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保单年度（见释义）以合同生效日计算。</p>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3 保险期间	<p>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p> <p>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p>
2.4 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保险金	<p>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身故/全残保险金为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p>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事故通知”、“年龄性别错误”、“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3.2	<b>保险事故通知</b>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b>保险金申请</b>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b>身故保险金申请</b>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li><li>(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li><li>(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li><li>(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li>(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ul>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p>
3.3.2	<b>全残保险金申请</b>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li><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ul>
3.4	<b>保险金给付</b>	<p>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b>宣告死亡处理</b>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

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主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主合同有效期之内，本公司按照其下落不明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⑤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投保人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的限制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p>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li><li>(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li><li>(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li></ol>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p>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7.3 被保险人变更	<p>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p>
7.4 合同内容变更	<p>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7.5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p>
7.6 争议处理	<p>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
----------	-----------------------------------

		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一定人数（不小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8.3	全残	<p>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li><li>(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li>(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li>(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li><li>(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li>(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li><li>(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li><li>(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li></ul>
	注：	<p>(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p> <p>(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p>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li>(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li><li>(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ul>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现金价值	等于 $(1-2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8.1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